



野猪若从“三有”动物名录中删除,就能随便打了?

专家:即使野猪失去“护身符”,也不能随意捕杀

“猪可以抢粮,人却不能伤猪。”近些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野猪与人之间的矛盾,开始成为普遍的问题。有“三有”动物这层保护,个人猎杀野猪,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12月1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了《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在这份意见稿中,曾于2000年被列入“三有”动物名录的野猪已经被删除,如果意见稿通过,野猪将不再是“三有”野生动物。

这是否意味着深受野猪困扰的部分地方村民,将可以擅自捕获野猪呢?失去了“护身符”的野猪,还能受到法律保护吗?对此,业内人士指出,如果最终将野猪从“三有”名录中剔除,可以大为缓解人猪矛盾,维护局部的生态平衡。即便野猪不再是保护动物,也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捕获、食用、猎杀。

人猪冲突

缺少天敌,野猪在多地泛滥

征求意见稿提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调整《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这是根据野生资源的变动情况和最新的研究成果,为了更好地适应保护形势,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该名目调整征求意见稿具体调整内容为:一是将原名录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的187种加昆虫的8属(兽类12种,鸟类129种,爬行28种,两栖10种,昆虫8种8属)野生动物予以删除;二是将原名录中按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191种(爬行43种,两栖148种)野生动物予以删除。三是新增680种(兽类30种,鸟类445种,爬行49种,两栖132种,昆虫24种)陆生野生动物,扩大了保护范围。

本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删除了2000年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里的野猪。

这条消息很快在业内形成了轰动性的影响。近些年来,野猪已经成为国内致害范围最广、造成损失最严重的野生动物。

野猪下山、入户,破坏庄稼,毁坏民居,甚至危及民众的人身安全,人与野猪的冲突,已经不再是一时一地的,而是全国性的普遍现象。

野猪在我国分布范围较广,南北方都有。据了解,成年野猪的体长达到



野猪(本报资料图)

1.5米至2米,体重达到90公斤至200公斤。野猪身上有坚硬的皮刺,一般的攻击很难伤到它。野猪又是杂食性动物,几乎什么都吃,因此在野外基本没有天敌。

野猪群体的膨胀,和我国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有直接关系。根据分析,随着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系列工程的实施,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野猪等野生动物种群也不断增长。

专家声音

野猪仍有其重要的生态价值

如果最终将野猪从“三有”名录中剔除,是否意味着深受野猪困扰的地方村民,将可以擅自捕获野猪呢?对此,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教授进行了分析解读。

秦天宝教授表示,今年2月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没有野猪。如果此次征求意见稿通过,野猪也会被“三有”动物名录除名;从法律上来讲,野猪就不再是国家要保护的野生动物。

但这并不意味着野猪不再具有生态价值。作为食物链中重要的一环,野猪不仅是更为凶猛的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而且对区域生态平衡有重要作用。秦天宝说:“如果一些省市区认为野猪依然有很重要的生态价值的话,还是可以在省级层面上加以保护的。”

此外,即便野猪不再是国家保护动物,也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捕获、猎杀食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决定》以及《刑法》有关规定,除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动物,还有“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也就是“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仍然受到禁猎区和禁猎期的实际保护,不能随意猎捕。此外,2020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于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秦天宝表示,“三有”野生动物保护名录是动态调整的。一段时间内某种物种的数量特别多,在生态系统中处于失衡的状态,甚至导致与人产生冲突的话,或者说当某种野生动物的保护价值已经不足以应对它带来的负面价值的时候,就可以采取调整名录降低保护层次、组织进行科学种群调控等调整方式。

但是,如果一段时间之后,该物种的种群数量下降,那么可能会再次将其纳入保护名录或提高保护层级。此类案例中,我们熟悉的保护等级被调整的物种就是大熊猫,因我国的保护效果较好、种群数量稳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就宣布将其从濒危物种降为易危物种。

事实上,保护名录的调整仅仅是国家野生动物保护系统工程众多举措中的一环。秦天宝表示,野生动物的保护是一个系统的整体,包括事先的预防、过程的管控、应急的处理等,名录的调整要和科学合理的调控、补偿机制的完善等措施共同发挥作用。

综合《大河报》、央视、《都市快报》等

外交部:

坚决反对七国集团干涉中国内政、抹黑中国形象、损害中国利益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13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坚决反对七国集团干涉中国内政、抹黑中国形象、损害中国利益。

汪文斌说,中方在涉港、涉疆、台湾、涉海等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我们坚决反对七国集团干涉中国内政、抹黑中国形象、损害中国利益。

他说,美英人口总数占世界人口总数的5%左右,是经济最发达、医疗技术最先进的国家,但其新冠肺炎感染和死亡人数却分别约占全球的23%和18%。“我们敦促美英等国维护好本国人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努力避免更多民众因为疫情而失去生命,而不是在国际上空谈什么民主、人权。”

“我们敦促美英等国放弃任意拘押他国公民、无理打压特定企业、肆意进行非法单边制裁等胁迫手段,营造开放、包容、透明、非歧视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尊重别国正当发展权益。”他说。

“我们敦促美英等国摒弃冷战思维,纠正以意识形态划线的做法,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为维护国际团结、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做些有益的事情,而不是分裂世界、为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各种问题设置人为障碍。”汪文斌说。

澳门特区政府修改相关法规 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国家安全技术顾问

《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13日刊登第47/2021号行政法规《修改第22/2018号行政法规〈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国家安全技术顾问,并明确其职责。该行政法规于14日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批复决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国家安全技术顾问后,澳门特区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全力迅速抓好落实,通过上述行政法规,为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国家安全技术顾问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本地法律保障。

特区政府表示,将积极支持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国家安全技术顾问的工作,共同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同时,将进一步完善澳门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持续提升广大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动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行稳致远。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13日表示,《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当日刊登《修改第22/2018号行政法规〈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翌日起生效。这标志着澳门特别行政区落实中央人民政府批复,完成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国家安全技术顾问的本地立法。澳门中联办表示支持和欢迎。 据新华社

又见国宝回家!

两尊明代陶俑从美国回归故土 入藏上海博物馆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曾洁 代睿)正在热映的电影《古董局中局》,讲述了武则天大明玉佛头艰难回国的故事。大银幕之外,流失海外的国宝漫漫回家路一直牵动人心,天龙山石窟佛首还曾登上央视春晚。

12月13日,又有国宝回家。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获悉,国家文物局当日主办文物捐赠入藏仪式,美国苏珊娜·芙拉图斯女士捐赠我国的两尊明代陶俑入藏上海博物馆。

据介绍,今年4月,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收到苏珊娜·芙拉图斯女士的邮政快递,内有两尊彩色立俑及一封信件,信件讲述了其家族与这两尊陶俑的渊源,表示希望通过中国政府将文物送还

给中国人民,捐赠至上海博物馆。两尊陶俑由其祖父20世纪初在中国行医时获得,并带回美国。

这两件文物背后有一个动人的故事。苏珊娜·芙拉图斯女士的祖父约翰·赫伯特·韦特(John Herbert Waite)上世纪初在中国行医,治愈患者后获得两尊陶俑,带回美国,后交孙女继承。这个故事成为了苏珊娜·芙拉图斯女士难忘的童年回忆。1983年,为庆祝上海与旧金山缔结姐妹城市,上海博物馆赴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举办《上海博物馆珍藏——六千年的中国艺术展览》,苏珊娜·芙拉图斯女士惊讶地发现,参展的一套仪仗俑队陶器与其所藏陶俑极为相似。上海博物馆随展负责人告知,陶俑应出自中国

被盗贵族墓葬。苏珊娜女士敬仰中国的优美文化和艺术成就,此后近40年间,她始终期待以合适的方式将文物送还给中国人民,今年终于得偿所愿。

经鉴定,两尊陶俑为明代陪葬明器,是研究中国古代墓葬制度和制陶历史的珍贵实物资料,具有重要收藏价值,确定为三级文物。“两件陶俑回归,不是通过金钱或政治的手段,而是因为爱的力量和对中国人民的尊重。”文物捐赠人苏珊娜·芙拉图斯女士表示。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表示,苏珊娜·芙拉图斯女士将陶俑送归故土的义举,展现了令人钦佩的崇高品格,展现了美国普通民众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情谊,彰显了回归文物所蕴含的“艺术的真正价值”。